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	516.35	516.35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59.00	59.00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常规、指令性工作任务的表的通知》要求，保障监测站日常办公、培训、实验分析、外出采样监测等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完成年度监测工作任务。	1、产出指标：环境监测业务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值：不少于3次。2、产出指标：检定及格率，年度指标值：≥90%。3、效益指标：广州市指令性任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关闭、停产等原因除外）。4、满意度指标：办公场所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7.80	17.80			为履行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需要，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1、产出指标：按政策要求配置人数，年度指标值：按政策要求配置人数。2、效益指标：工作违纪次数，年度指标值：0起。3、产出指标：编外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4、效益指标：编外人员离职率，年度指标值：小于40%。
购置经费	41.65	41.65			通过开展实验室仪器设备、现场监测仪器设备购置等工作，加强环境监测的能力，提高应对复杂多变的环境监测工作的水平，为顺利完成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年度指令性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1、产出指标：购置仪器数量，年度指标值：≥1。2、满意度指标：主管部门满意度，年度指标值：满意。3、产出指标：仪器按期购置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4、产出指标：计量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采购成本，年度指标值：不超预算。6、效益指标：设备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不少于3年。

<p>环境监测业务 专项经费</p>	<p>343.48</p>	<p>343.48</p>			<p>通过重点污染源监测、水环境质量、黑臭水体水质、油气回收监测等，客观反映全区支流的水质状况、空气质量情况、噪声污染等情况，为环保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依据与支持。通过开展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用车大户检测、复测等，督促车主对机动车的保养、维护、更换，减轻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从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1、产出指标：车辆检测数量，年度指标值：≥2000辆。2、产出指标：完成监测断面数量，年度指标值：≥26个断面。3、产出指标：污染源监测响应及时率，年度指标值：95%以上。4、产出指标：出具监测报告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5%以上。5、效益指标：监测成果应用情况，年度指标值：95%以上。6、效益指标：指令性任务监测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关闭、停产等原因除外）。7、满意度指标：主管部门满意度，年度指标值：满意。</p>
<p>环境质量自动 监测专项经费</p>	<p>54.42</p>	<p>54.42</p>			<p>通过开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维护项目，加强对环境空气质量的不间断自动监测，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水平。对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反映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基础性的建议，为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开展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1、产出指标：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率，年度指标值：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正常率≥90%；通过各级环保部门的考核，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和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的定期和不定期考核。。2、产出指标：空气自动监测数据获取量，年度指标值：保证每年至少有324个日平均浓度值，每月至少有27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25个日平均浓度值）；系统有效数据获取率应大于或等于90%。3、效益指标：空气自动监测报告完成度，年度指标值：≥90%。4、效益指标：监测报表完成度，年度指标值：≥90%。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6、产出指标：采购成本，年度指标值：不超过预算。</p>